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132]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BuildingC,JiangdaoIntelligentCube,
XiankunRoad,JianyeDistrict,Nanjing

电话/Tel: +8625-83304480 传真/Fax: +86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目录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4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9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9
六、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9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0
八、结论意见	1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132]号

致：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

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2、2020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

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1185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2020年7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88488,股票简称“艾迪药业”。

3、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979433664),注册资本为42,078.280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傅和亮,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药品生产和销售;人尿蛋白、动物脏器和植物原料有效成分的开发、收购、加工与销售;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9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5年6月27日，艾迪药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

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约占公司 2024 年底员工总数 704 人的 6.392%。具体包括：

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期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于：傅和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起到积极影响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傅和亮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且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37.5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782,808 股的 2.703%。其中，首次授予 91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227.5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截止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其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种类、来源、数量、分次授出及预留权益的基本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可获授股票期权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等基本信息，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相关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九）其他

因《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本激励计划中所有涉及监事会的权利义务亦应当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予以履行或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本激励计划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股东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3、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仍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激励对象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本次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公司董事，因此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上述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股东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依法履行了《激励计划（草案）》现阶段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等后续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华诗影

郑子萱

2025 年 6 月 27 日

务所